



#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1)



年報

# 201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董事局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全面收入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資料概要	126

## 董事局

###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文紫茵女士

### 監察主任

梁毅文先生

### 授權代表

梁毅文先生  
吳國柱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梁偉祥博士(主席)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梁偉祥博士(主席)  
蔡偉倫先生  
梁毅文先生  
齊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

梁毅文先生(主席)  
梁偉祥博士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8071

## 網址

[www.chinanetcomtech.com](http://www.chinanetcomtech.com)

# 主席報告

本人在此謹代表董事局(「**董事局**」)向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014,000港元及618,778,000港元，分別較去年減少約568,000港元及約1,268,49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經審核收益約為2,582,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87,273,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名稱更改為「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標誌著本集團矢志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頻彩票銷售大廳運營商和彩票自動終端設備生產及研發商的翹楚之一。

年內，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就拓展其彩票銷售業務與各方訂立多項協議。部份協議載列如下：

### 與廣州珠江在線之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就開發交互式電視彩票服務與廣州珠江在線多媒體信息有限公司訂立協議。

### 與廣州魯銀之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就合作開發數字電視售彩項目與廣州魯銀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以擴大市場份額，並提升雙方經營之數字電視售彩項目的盈利能力。

### 與Scientific Games之合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Scientific Games Worldwide Limited (「**Scientific Games**」)就i)與中國共同開發台式及移動終端機；ii)實行自助終端機銷售網絡的建設及iii)共同推動中國體育彩票自助終端機銷售系統之建設及經營訂立合同。Scientific Games為世界領先即開型彩票生產商之一及中國體育彩票即開型彩票服務唯一供應商。

### 與中國數字圖書館之合資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彩歡有限公司(「**彩歡**」)與中國數字圖書館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數字圖書館**」)就成立中數三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數三網**」)訂立合資協議以從事互聯網電視服務。

## 與賣方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賣方(「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已  
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並促使相關人士出售一間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即開型彩票遊戲服務業  
務)之非控股股權。

##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一年，中國彩票高速增長，全年銷量達到2215.75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的1662.36億元人民幣淨增553.39  
億元人民幣，增長了33%。

中國彩票總體呈現上揚態勢，尤其是高頻、快開彩票、競彩等實時性、主動性、視頻化、電子化彩票遊戲突飛猛進成  
為中國彩票新的增長點。二零一一年，高頻、快開彩票全年銷量達到351.42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的189.26億元人  
民幣淨增162.18億元人民幣，增長了85.69%，在中國彩票未來的發展中，以上三種彩種將成為彩票增長的主力軍。

## 前景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組建了一流的中國彩票運營團隊。圍繞彩票新的增長點，通過渠道創新、彩種創新、購彩方式創  
新，本公司主營定位為中國高頻彩票新型銷售大廳的投資運營商及設備供應商，(i)主力發展高頻彩票遊戲大廳和電子  
即開彩票遊戲大廳，彩票新型銷售大廳具備300平方米以上營業面積及30台以上自助電子銷售設備；彩票銷售實現完  
全的無紙化；大廳銷售的彩種以高頻、快開遊戲，電子即開遊戲、視頻遊戲為主；及(ii)新型自助彩票終端設備的研  
發、生產和系統開發，包括電子即開彩票終端設備，高頻遊戲無紙化銷售設備等。

本公司現已圍繞主營方向在中國遼寧，重慶、廣西、海南等省展開相關業務。未來幾年，本公司將在中國投資運營  
300至500個高頻彩票新型銷售大廳，實現年銷售彩票過百億元人民幣；銷售新型自助彩票終端設備5萬台，成為中國  
高頻彩票銷售大廳運營商和彩票自助終端設備生產，研發的領先企業。

##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專業顧問、管理層人員及員工致以萬分謝意，衷心感謝彼等之寶貴協  
助及大力支持，令我們得以把握此朝陽產業之發展機遇。

董事局主席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高频彩票自助投注機

高频彩票遊戲玩法畫面



高频彩票遊戲玩法畫面

高频彩票遊戲玩法畫面



高频彩票營運大廳門面



高频彩票營運大廳



高频彩票遊戲中獎畫面



高频彩票遊戲玩法畫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年內，本集團收益約為2,01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82,000港元)。收益主要來自彩票業務以及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618,7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87,273,000港元)，減少約1,268,495,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014,000港元及618,778,000港元，分別較去年減少約568,000港元及約1,268,49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經審核收益約為2,582,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87,2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金礦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379,5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4,000,000港元)，此乃由於位於中國雲南省瀾西市之金礦之勘探結果未如理想。本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彩票業務及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61,4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8,172,000港元)。大部份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為941,7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1,998,000港元)，以及錄得總負債約為791,2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0,061,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71,175,247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二零一零年：9,059,175,247股股份)。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主要事件

### 須予公佈交易－與Scientific Games之合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環彩普達與Scientific Games就i)與中國共同開發台式及移動終端機；ii)實行自助終端機銷售網絡的建設；及iii)共同推動中國體育彩票自助終端機銷售系統之建設及經營訂立合同。Scientific Games為世界領先即開型彩票生產商之一及中國體育彩票即開型彩票服務唯一供應商。合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與賣方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並促使相關人士出售一間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即開型彩票遊戲服務業務**)之非控股股權。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 關連交易－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於 Business Essence Technology Limited (「**Business Essence**」)之100%股本權益予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總代價為7,965,241港元。Business Essence的唯一資產為於中山市光彩未來軟件有限公司之95%股本權益。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之公佈。

## 須予披露交易－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彩歡及中國數字圖書館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中數三網，中數三網將收購中數寰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而中數寰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與央視國際網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以於中國從事互聯網電視業務、相關廣告及增值服務。合資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關連及主要交易－收購嘉悅及普達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陞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信陞**」)、世盈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世盈**」)及林志偉先生(環彩普達之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賣方另外兩名實益股東(合稱「**保證人**」)就收購環彩普達(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9%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而訂立收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

於交易完成時，環彩普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關連及主要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有關批准收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三月九日、五月三十一日、八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分類回顧

年內，日常業務之收益主要由以下三項業務分類產生：

- i)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分類：此業務分類於中國經營。
- ii) 探礦分類—該分類指在中國勘探金礦。
- iii) 彩票業務分類—該分類指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博彩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軟件系統。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勘探金礦以及為中國博彩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軟件系統之業務。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62名(二零一零年：76名)僱員。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約為25,9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386,000港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金及福利具競爭力，僱員薪酬乃由本集團在每年定期檢討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架構下，按工作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設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表現突出的僱員及為本集團保留關鍵員工，有利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公司信用卡服務而將定期存款約210,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零年：210,000港元)。

##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購入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不過，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業務發展機遇，尤其是中國博彩市場之商機。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借貸總額657,5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0,892,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150,5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1,937,000港元)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37%(二零一零年：9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外匯換算有限，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之主席。於本報告日期，梁先生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梁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出任董事。彼於中國之貿易、物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之經驗。彼與中國多間公司建立廣泛商業及社交網絡及關係。梁先生於九十年代開始從事物業發展事業。彼亦為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6)（「中盈」）之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吳先生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私人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吳先生現為中盈之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衛華女士，4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武女士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武女士畢業於中國東華大學，取得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五年起在中國從事金融及行政管理工作，至今取得豐富的管理經驗。武女士現為中盈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之財務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4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梁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梁博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會計、核數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畢業於Curtin Universit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Empresarial University of Costa Rica取得管理哲學博士學位，亦於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取得教育博士學位。梁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梁博士為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3)及中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蔡偉倫先生**，56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蔡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彼於中國物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蔡先生現為中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紀先生**，24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長春工業大學計算機網絡技術專科畢業。齊先生一直從事計算機軟硬體開發及程式設計。齊先生在網頁設計、網站製作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高級管理層

**張敬先生**，57歲，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中國彩票業務首席執行官。張先生加入本公司前為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5)彩票業務總裁兼首席營運官。彼擁有逾三十年在中國政府工作及企業管理經驗，並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專注於中國彩票事業的發展，對中國彩票市場運作具豐富經驗。

**邢洪海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監。邢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彩通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彩通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為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5)之合資公司)。彼在中國彩票業及通訊業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並具有很強的企業戰略規劃能力，開拓執行能力和團隊領導能力。

**林志偉先生**，38歲，集團技術總監，林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主修自動控制專業，他曾出任中科院高級工程師，被聘為國家電子政務諮詢培訓專家委員會首批專家委員。主持了多個大型的政府信息化建設項目，並開發全國第一套彩證通和彩銀通系統。林先生擁有豐富的彩票營運和大型信息系統建設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彼參與創立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之營運總監。林先生為首位在中國提出利用移動電話、數字電視、移動終端及互聯網銷售彩票的概念，彼現專注於開發和利用新的公眾業務平台發展彩票相關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紀夙清先生**，46歲，深圳環彩行政總裁。紀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並取得歷史學士學位，目前於南開大學攻讀金融學碩士學位。紀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在中國從事彩票業務經營及資訊科技工作，多年來取得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於資訊科技業之市場推廣、銷售、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紀先生為深圳環彩之創始人之一。

**吳斌先生**，37歲，深圳環彩技術總監，吳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並取得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起於中國從事彩票業務經營及電子工程，多年來取得豐富的管理經驗。吳先生於電子工程及資訊科技行業累積逾十一年的營銷、銷售及管理經驗。彼為深圳環彩之創始人之一。

# 董事局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年度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年度業績按業務分類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連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3至125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4及29。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如緊隨派息建議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便可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零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局報告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認購權條文，允許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報」)第126頁，本報告亦為其中一部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b>(1) 採購</b>	
— 最大供應商	52%
— 五大供應商(合併)	89%
	佔銷售總額百分比
<b>(2) 銷售</b>	
— 最大客戶(附註)	26%
— 五大客戶(合併)	94%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附註：最大客戶為大連俊興經貿有限公司、大連餘慶酒源有限公司及遼寧本道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26.31%。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齊紀先生須出任至股東週年大會。彼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根據細則第87(1)及(2)條，吳國柱先生及梁偉祥博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於年內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仍被視為獨立。

###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董事在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並與本集團業務事關重要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董事資料

於報告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最新資料如下：

- 一 執行董事吳國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以其他方式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梁毅文先生(「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81,060,000	600,416,666	3,281,476,666	35.39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附註1)	1,474,400	-	1,474,400	0.02
吳國柱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2,500	10,000,000 (附註2)	10,472,500	0.11
武衛華女士(「武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3)	10,000,000	0.1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迅佳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吳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購買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二零零八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股份。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購買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二零零八年股份合併使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以其他方式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 董事局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替代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4。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緊接授出購股權 日期前股份之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授出	已行使	註銷/失效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收市價# 港元
<b>董事</b>										
吳先生	二零零八年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656	0.258
武女士	二零零八年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656	0.258
小計		20,000,000	-	-	-	20,000,000				
<b>其他合資格僱員 及其他人士</b>										
合共	二零零七年(a)	48,000,000	-	-	-	48,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850	0.248
	二零零七年(b)	41,000,000	-	-	-	41,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4060	0.364
	二零零八年	40,000,000	-	(4,000,000)	-	36,0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656	0.258
	二零零九年	13,000,000	-	(13,000,000)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1176	0.113
	二零一一年	-	15,000,000	-	-	15,000,0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3330	0.315
小計		142,000,000	15,000,000	(17,000,000)	-	140,000,000				
總計		162,000,000	15,000,000	(17,000,000)	-	16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950	0.3330	0.1524	-	0.3137				

附註：

#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須經調整。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權益登記冊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重大合約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與其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於年內，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而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歸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均未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亦未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8B條之規定。

# 董事局報告

## 報告期後之事項

### 與世盈控股有限公司及普達國際有限公司之補充協議

信陞與世盈及普達國際有限公司以及林志偉先生及世盈之兩名實益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補充協議，據此，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由國家有關彩票發行機構以環彩普達之名義發出之生產終端機之入網使用證(其形式及內容均為信陞所滿意)，故訂約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補充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公佈披露。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一項有關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於100,000,000港元，但包括2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854,235,049股合併股份為經已發行。自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15,000股股份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及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通函中披露。

### 與金色平道訂立協議

彩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上海金色平道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金色平道」)(幸福彩頻道之運營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旗下之環彩普達與金色平道成立合資公司於中國共同開發電視互動售彩業務。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披露。

### 與遼寧福彩訂立協議

環彩普達與遼寧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遼寧福彩」)(遼寧省彩票服務提供商)訂立(i)合作協議，據此，環彩普達同意於遼寧省開設及管理高返獎、快開彩票遊戲中國福利彩票「快樂12」銷售點，並擔任銷售代理；及(ii)服務協議，據此，遼寧福彩委聘環彩普達開發及維護「快樂12」銷售管理系統。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中。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偉祥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蔡偉倫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規定及其他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企業管治

詳述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4至30頁。

##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項建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屆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局主席一職由梁先生擔任，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董事局相信，讓梁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集團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能確保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空缺，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梁先生及所有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均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b) 守則條文第A.3條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董事局須最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王軍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後，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均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之最少人數。

報告期後，齊紀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使公司符合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董事局及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負有管理本集團之整體責任，包括負責採納長期策略及委任及監督高級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之運作按本集團之目標而進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之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為委員會主席梁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董事局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其各自之職務載列如下：

梁毅文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	執行董事
武衛華女士	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披露於所有由本公司發出之公司通訊內。

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全部均有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由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或訂立其各自服務合約日起生效。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惟除非雙方另行協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任命除外。

除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均擔任中盈之董事職位外，及武衛華女士出任中盈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之財務總監，董事局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由行使其獨立判斷權。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彼等獨立性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細則之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並合符資格可膺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年按季度四次)，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在董事局認為必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於年內舉行了12次董事局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會議)。董事乃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等會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局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梁毅文先生	12/12
吳國柱先生	12/12
武衛華女士	11/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偉祥博士	7/7
蔡偉倫先生	7/7
齊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日常營運事項之執行轉授予管理層處理。

如發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沖突，該等事項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無利益沖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處理該等沖突問題。

本公司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局會議及所有委員會會議適用之常規及程序。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空缺，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此空缺以使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提名委員會

年內董事之甄選及委任和董事之獨立性乃由董事局全體董事釐定。董事局亦會定期檢討其組成(包括其成員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確保其成員可提供均衡技能及經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最近修訂。委員會由梁先生(董事局的主席)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梁偉祥博士、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組成。該委員會之主席現時為梁偉祥博士，而其他成員包括蔡偉倫先生、梁先生及齊紀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董事之特定薪酬福利，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薪酬付款，包括任何離職或終止任職或委任之應付薪酬。薪酬委員會亦考慮之因素包括相若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董事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部份之聘用條件及與表現掛鈎薪酬之客觀需要。薪酬委員會參照在創業板上市之其他公司所採納之現行比率為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集及檢討薪酬計劃及政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梁偉祥博士	4/4
蔡偉倫先生	4/4
梁毅文先生	4/4
齊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性

董事局負責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進行均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董事局亦負責安排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公平合理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公司賬目，及其他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財務披露。管理層向董事局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記錄，以使董事局能作出上述評估及編製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為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自上市以來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梁偉祥博士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則有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於本年度，下列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姓名	任期
梁偉祥博士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蔡偉倫先生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於其不再為合夥人之日起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或於核數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於本年度，董事局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並無爭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真實及均衡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之工作載列如下：—

- (a) 審核有關期內或年內之年度報告、中期及季度報告及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獲得批准；
- (b)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應用新會計政策；
- (c) 建議重聘核數師予董事局批准；及
- (d) 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外聘核數師所作出之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分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每位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梁偉祥博士	4/4
蔡偉倫先生	4/4
齊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本公司之秘書備存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為符合董事局及其他委員會之會議常規，於每次會議結束後，應盡快先後將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表達意見、批准及記錄之用。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清楚區分其權力及職責之指定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就其決定、發現或推薦意見向董事局報告，並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尋求董事局之批准。董事局每年檢討董事局向各委員會之所有授權，以確保該等授權適當並繼續對本集團整體有所裨益。

##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向核數師支付之費用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900
非核數服務	620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交易所規定之標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標準」)。於本集團特別查詢後，每位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規定買賣標準及並無不遵守事件。

## 董事及核數師之認可

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責任。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彼等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核數師報告內之申報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管理及財務資料及記錄誤報或財務損失或欺詐。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健全監控環境、適當職務分工、清楚界定的政策和程序、嚴密監察，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提升。

本集團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聘請外部顧問，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於COSO框架下對彩票業務進行年度檢討及提出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乃有效及適當，且無發現可能會影響股東之值得關注重大領域。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3至125頁之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b>2,014</b>	2,582
銷售成本		<b>(1,870)</b>	(2,091)
毛利		<b>144</b>	4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b>11,344</b>	334
行政費用		<b>(41,147)</b>	(30,677)
商譽減值虧損	18	<b>(391,981)</b>	(1,082,3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	<b>(24,187)</b>	(1,629,552)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30	<b>(70,497)</b>	(11,520)
財務成本	8	<b>(103,798)</b>	(43,849)
其他經營費用		<b>(22,237)</b>	(23,87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	<b>(298)</b>	(50)
除稅前虧損		<b>(642,657)</b>	(2,820,996)
所得稅抵免	9	<b>3,146</b>	237,43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0	<b>(639,511)</b>	(2,583,56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1	<b>(3)</b>	(75)
<b>本年度虧損</b>		<b>(639,514)</b>	(2,583,638)
<b>其他綜合收入(除所得稅後)</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42,735</b>	121,739
年內已出售之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b>110</b>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入	21	<b>9</b>	11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除所得稅後)		<b>42,854</b>	121,750
<b>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b>		<b>(596,660)</b>	(2,461,888)
<b>下列人士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618,778)</b>	(1,887,273)
非控股權益		<b>(20,736)</b>	(696,365)
		<b>(639,514)</b>	(2,583,638)
<b>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589,359)</b>	(1,800,525)
非控股權益		<b>(7,301)</b>	(661,363)
		<b>(596,660)</b>	(2,461,888)
<b>每股虧損</b>	14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b>(34.0)</b>	(188.2)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b>(34.0)</b>	(188.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97	2,113
商譽	18	34,409	402,016
其他無形資產	20	728,462	746,8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54	343
可供出售之投資	22	118	118
		<b>765,340</b>	1,151,48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48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3,777	1,672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5	496	457
抵押銀行存款	26	210	2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161,455	348,172
		<b>176,426</b>	350,51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4,886	13,028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8	220	212
流動稅項負債		1	3
		<b>15,107</b>	13,243
<b>流動資產淨額</b>		<b>161,319</b>	337,26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26,659</b>	1,488,755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9	79,883	90,944
承付票據	30	577,685	559,948
遞延稅項負債	31	118,528	125,926
		<b>776,096</b>	776,818
<b>資產淨額</b>		<b>150,563</b>	711,93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9,271	9,059
儲備		(163,648)	391,9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4,377)	400,964
非控股權益		304,940	310,973
<b>權益總額</b>		<b>150,563</b>	711,937

第33至12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局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並授權發佈：

梁毅文  
董事

吳國柱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6	97
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556,276	984,276
		<b>556,312</b>	984,37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	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251,828	152,777
銀行結餘	26	28,844	277,239
		<b>280,675</b>	430,04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109	1,0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16,658	33,797
		<b>18,767</b>	34,874
<b>流動資產淨額</b>		<b>261,908</b>	395,16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18,220</b>	1,379,540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9	79,883	90,944
承付票據	30	577,685	559,948
遞延稅項負債	31	10,639	17,347
		<b>668,207</b>	668,239
<b>資產淨額</b>		<b>150,013</b>	711,30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9,271	9,059
儲備	33	140,742	702,242
<b>權益總額</b>		<b>150,013</b>	711,301

梁毅文  
董事

吳國柱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626	1,475,357	1	-	18,486	(4,732)	(49)	(459,550)	1,033,139	1,843	1,034,98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887,273)	(1,887,273)	(696,365)	(2,583,638)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	-	-	-	-	86,748	-	-	86,748	35,002	121,750
本年度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	-	-	-	-	86,748	-	(1,887,273)	(1,800,525)	(661,363)	(2,461,888)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非控股權益(附註37(b))	-	-	-	-	-	-	-	-	-	970,493	970,49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720	-	-	-	720	-	720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32(iii))	2,564	423,515	-	-	-	-	-	-	426,079	-	426,079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10,128)	-	-	-	-	-	-	(10,128)	-	(10,128)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2(iv))	200	33,400	-	-	-	-	-	-	33,600	-	33,6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附註32(ii))	142	21,379	-	-	(3,952)	-	-	-	17,569	-	17,569
購股權失效	-	-	-	-	(1,118)	-	-	1,118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附註29)	-	-	-	439,210	-	-	-	-	439,210	-	439,210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	-	(17,347)	-	-	-	-	(17,347)	-	(17,347)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32(iii))	2,527	610,195	-	(334,075)	-	-	-	-	278,647	-	278,6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59	2,553,718	1	87,788	14,136	82,016	(49)	(2,345,705)	400,964	310,973	711,93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59	2,553,718	1	87,788	14,136	82,016	(49)	(2,345,705)	400,964	310,973	711,93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18,778)	(618,778)	(20,736)	(639,514)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	-	-	-	-	29,419	-	-	29,419	13,435	42,854
本年度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9,419	-	(618,778)	(589,359)	(7,301)	(596,66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非控股權益(附註37(a))	-	-	-	-	-	-	-	-	-	(30)	(30)
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1,283	1,28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1,230	-	-	-	1,230	-	1,23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附註32 (ii))	17	3,369	-	-	(795)	-	-	-	2,591	-	2,591
出售附屬公司之回撥(附註38)	-	-	-	-	-	-	-	-	-	15	15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	-	4,252	-	-	-	-	4,252	-	4,252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32 (iii))	195	51,523	-	(25,773)	-	-	-	-	25,945	-	25,9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271	2,608,610	1	66,267	14,571	111,435	(49)	(2,964,483)	(154,377)	304,940	150,56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639,511)</b>	(2,583,56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3)</b>	(75)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b>(3,146)</b>	(237,4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298</b>	50
於損益確認之財務成本		<b>103,798</b>	43,849
利息收入		<b>(2,438)</b>	(2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7</b>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b>(8,120)</b>	–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30	<b>70,497</b>	11,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623</b>	33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21,916</b>	23,863
商譽減值虧損		<b>391,981</b>	1,082,3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b>24,187</b>	1,629,552
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確認之支出		<b>1,230</b>	720
		<b>(38,681)</b>	(29,092)
<b>營運資金變動</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2,965)</b>	7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b>–</b>	218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增加		<b>(39)</b>	(182)
存貨增加		<b>(488)</b>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362)</b>	9,636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增加/(減少)		<b>8</b>	(2,782)
<b>經營所耗現金</b>			
已付利息		<b>(1,674)</b>	–
已付所得稅		<b>(2)</b>	(16)
<b>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44,203)</b>	(21,501)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可供出售之投資		<b>–</b>	(118)
已收利息		<b>2,142</b>	216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b>–</b>	(1)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b>(112,892)</b>	(12,0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b>(747)</b>	(8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b>	198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支付按金	24	<b>(8,702)</b>	–
其他無形資產付款		<b>(612)</b>	(41)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7	<b>(6,960)</b>	(46,3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38	<b>7,960</b>	–
<b>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119,811)</b>	(58,96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		–	426,07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b>2,591</b>	17,569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	(10,128)
贖回可換股債券付款		<b>(140,000)</b>	(29,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b>1,283</b>	–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b>(136,126)</b>	404,520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b>(300,140)</b>	324,05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336,116</b>	11,422
匯率變動淨影響		<b>531</b>	63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36,507</b>	336,1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61,455</b>	348,172
短期銀行存款		<b>(124,948)</b>	(12,05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36,507</b>	336,1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 探礦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博彩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軟件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附註11所載之員工暫調服務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示。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為「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比較數字披露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過渡披露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合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現時與抵銷要求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就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該新增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產生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一組五項關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以下為這五項準則的主要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的「合併—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新釋義的三個原素：(a)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對其於被投資者的參與之範圍或權益，以致可變的回報及(c)對被投資者能否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加入詳盡的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的非現金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合營安排中兩方或以上是如何分類為共同控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營運或合資，視乎合營安排項下各方的權利及義務；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運作。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合營公司須按權益法核算，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規定，合營公司可按權益法或比例法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廣泛。

該五項準則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惟須五項準則同時提早應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尚未對應用此等準則的影響進行詳盡分析，故尚未量化影響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綜合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往後之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相應作出修訂。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包括特殊目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轄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即為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獲分可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儘管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往後生效)。

於有需要時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賬面值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其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部分)；及(iii)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連同本集團應佔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之任何由此產生之差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時視作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所訂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逐項交易基準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計量或(倘適用)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所訂明者。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納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回顧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上述政策適用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所有業務合併。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本集團就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商譽之政策於下文說明。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可換股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與本集團綜合，並自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與本集團綜合。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額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資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惟當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有關聯營公司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一部份。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釐訂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時會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下列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來自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技術諮詢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切折讓至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而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有關租賃仍然有效之投資淨額之固定定期回報率。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基準在有關租約年期內確認。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免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釐訂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其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則按比例將累積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積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間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而合資格資產為需較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計劃」)，邀請所有合資格參與香港計劃之僱員參加。有關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個百份比率計算，在須根據香港計劃之條款支付之時，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存入香港計劃後則全數歸僱員所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續)

根據中國政府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公積金計劃(「中國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當地之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則計算就此須對中國計劃作出之貢獻，作為僱員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該附屬公司之一切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本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上述中國計劃持續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後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 以股份支付之安排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中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內支銷。

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中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收到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之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隨即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已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不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年內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如下：

傢俬、設備及裝置	2至5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汽車	5至10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則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無形資產

####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而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鑽井、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就技術可行性研究產生之開支，以及為取得礦體之其他礦化物而產生之開支。於取得勘探及評估權勘探某區域前產生之開支作為已產生開支撤銷。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一經釐定及項目進入其發展階段，已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予以攤銷。倘勘探項目於評估階段被廢除，則有關開支總額將被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任何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別區域之勘探權於期內已經屆滿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別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別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別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別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悉數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續)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間未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倘屬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倘金融資產獲處置或確定減值，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在任何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投資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間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如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則另作處理。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間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此外，若干不會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款項平均信貸期過後仍未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之差額。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註銷之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在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如果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於股本中予以確認及扣減。購置、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時，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溢利或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別列入金融負債及權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方式結清之兌換權，列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工具之當時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可換股債券(續)

列入權益之兌換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記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列入權益之兌換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兌換權獲行使，而在此情況下，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兌換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保留盈利／累計虧損。兌換權獲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所得款項總額分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內攤銷。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持續參與的資產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該方為個體人士或該人士家族近親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方為實體且以下條件適用於該方：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 (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間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就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此測試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附註19）。

#### 礦場勘探

於二零一一年期間，礦場勘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產生減值開支約379,5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4,000,000港元），致使礦場勘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彩票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期間，彩票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產生減值開支1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8,300,000港元），致使彩票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若彩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之估計增長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下降5%（二零一零年：5%），則本集團需額外確認商譽減值約18,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300,000港元）。若彩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已貼現現金流量適用之估計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之估計高出1%（二零一零年：1%）（例如：23.71%，而非22.71%（二零一零年：20.46%，而非19.46%）），則本集團需額外確認商譽減值約20,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300,000港元）。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勘探及估值資產

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未能收回時，勘探及估值資產之賬面值應進行減值檢討。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或(如適用)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量。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量該等現金流之現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估值資產之賬面值已悉數減值，其減值虧損約24,1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予確認(附註20)。

#### 估計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特許經營權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估計預期產生自彩票業務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由於彩票業務尚處於初步階段，於釐定預期產生自彩票業務之日後現金流量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董事認為，由於提供類似業務之公司並不多，所以彩票業務之潛力優厚。若日後的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彩票業務之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為約728,4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3,861,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約1,737,1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53,699,000港元)(詳載於附註20)。

####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按照本集團管理層於計算時作出之重大輸入，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年期(按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股價波幅、加權平均股價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計算。此外，計算時假設並無未來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彩票設備	–	444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1,590	2,138
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技術諮詢服務	424	–
	<b>2,014</b>	2,582

## 6.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公司之董事局(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設定之可申報分類如下：

- (a)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該分類指在中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 (b) 探礦業務—該分類指在中國勘探金礦；及
- (c) 彩票業務—該分類指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博彩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軟件系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類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買賣電腦硬件		探礦		彩票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590	1,901	-	-	424	681	2,014	2,582
分類虧損	(259)	(115)	(404,993)	(674,997)	(220,623)	(2,121,699)	(625,875)	(2,796,811)
利息及其他收入							11,111	167
銀行透支利息							(1)	-
中央行政成本							(27,892)	(24,352)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642,657)	(2,820,996)

上文所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額(二零一零年：無)。

可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及其他收入及銀行透支利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買賣電腦硬件		探礦		彩票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b>2,252</b>	1,622	<b>139</b>	389,151	<b>776,788</b>	779,931	<b>779,179</b>	1,170,704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b>162,530</b>	331,237
分類資產總額							<b>941,709</b>	1,501,941
與員工暫調業務(現終止)有關之資產							<b>57</b>	57
綜合資產							<b>941,766</b>	1,501,998
分類負債	<b>313</b>	307	<b>69</b>	79	<b>780,507</b>	780,721	<b>780,889</b>	781,107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b>10,314</b>	8,874
分類負債總額							<b>791,203</b>	789,981
與員工暫調業務(現終止)有關之負債							-	80
綜合負債							<b>791,203</b>	790,061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配置：

- 除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可申報分類。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均已分配至可申報分類；及
- 除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

	買賣電腦硬件		探礦		彩票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	28	5	1	2	418	126	447	133
未分配折舊							176	198
折舊總額							623	3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298	50	298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7	10	7	10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	-	-	-	70,497	11,520	70,497	11,52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	-	-	-	14,884	11,301	14,884	11,301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率	-	-	-	-	88,913	32,548	88,913	32,5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	21,916	23,863	21,916	23,863
商譽減值虧損	-	-	379,581	674,000	12,400	408,300	391,981	1,082,300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24,187	-	-	1,629,552	24,187	1,629,552
非流動資產增加	189	3	612	41	9,835	2,741,420	10,636	2,741,464
未分配							17	465
非流動資產增加總額							10,653	2,741,9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兩個地區－中國內地及香港。

本集團按業務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b>2,014</b>	2,582	<b>764,971</b>	1,150,961
香港	–	–	<b>369</b>	526
	<b>2,014</b>	2,582	<b>765,340</b>	1,151,487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員工暫調業務有關之資產。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約530,000港元、530,000港元及530,000港元，佔與買賣電腦軟件及軟件分部總收益10%以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504,000港元、504,000港元、492,000港元、444,000港元及401,000港元，佔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彩票業務分類總收益之10%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38	216
外匯收益淨額	19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8)	8,120	—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78	—
雜項收入	115	118
	<b>11,344</b>	334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1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14,884	11,301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率	88,913	32,548
	<b>103,798</b>	43,8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抵免(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b>(3,146)</b>	(237,441)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b>(3,146)</b>	(237,433)

上述兩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年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除下文註明者外，中國附屬公司兩年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稅務部門的批准，由二零零九年起認定本集團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一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二零一零年：15%)。本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中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642,657)</b>	(2,820,996)
根據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零年：16.5%)	<b>(106,038)</b>	(465,4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項影響	<b>49</b>	8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b>105,316</b>	227,809
不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b>(2,680)</b>	(3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b>338</b>	287
於其他司法區域營運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b>(131)</b>	(34)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b>(3,146)</b>	(237,4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抵免(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續)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72,469
行使可換股債券	(4,252)	(55,12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4,252)	17,347

##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445	2,091
核數師酬金	900	72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12,209	6,260
董事酬金(附註12)	13,752	11,043
	25,961	17,303
下列經營租賃項目之已付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186	1,091
— 辦公室設備	15	14
外匯虧損淨額	-	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3	33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i))	21,916	23,8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ii))	7	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續)

附註：

- (i)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上文披露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1,2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ii)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均計入其他經營費用內。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員工暫調業務，乃因本集團擬將專注其資源於其核心業務(即彩票業經營)及優化其資產架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收益	—	93
服務成本	—	(83)
行政費用	(3)	(85)
除稅前虧損	(3)	(75)
應佔所得稅	—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3)	(75)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80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費用有關之83,000港元。

##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83)	(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

向五名(二零一零年：七名)董事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 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補償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梁毅文	-	6,536	12	-	5,000	11,548
吳國柱	-	520	12	-	400	932
武衛華	-	737	12	-	400	1,14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偉祥	60	-	-	-	-	60
蔡偉倫	63	-	-	-	-	63
	<b>123</b>	<b>7,793</b>	<b>36</b>	<b>-</b>	<b>5,800</b>	<b>13,752</b>
<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梁毅文	-	3,900	12	-	5,000	8,912
吳國柱	-	520	12	-	400	932
武衛華	-	727	12	-	400	1,13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偉祥	60	-	-	-	-	60
蔡偉倫	-	-	-	-	-	-
高世魁(附註(i))	-	-	-	-	-	-
王軍禔(附註(ii))	-	-	-	-	-	-
	<b>60</b>	<b>5,147</b>	<b>36</b>	<b>-</b>	<b>5,800</b>	<b>11,043</b>

於年內並無作出安排以致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二零一零年：零)。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僱員酬金

### 僱員福利費用(董事酬金除外)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31	6,07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1,2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8	182
	<b>12,209</b>	<b>6,260</b>

###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之披露內。餘下兩名最高薪僱員(二零一零年：兩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00	2,968
酌情花紅	–	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3
	<b>3,512</b>	<b>3,381</b>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中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二零一零年：向姚崇照先生支付2,500,000港元)或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618,778)</b>	(1,887,273)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1,820,581</b>	1,002,778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附註43(d)詳載報告期末後股份合併之影響。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虧損(續)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618,778)</b>	(1,887,273)
減：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b>3</b>	75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618,775)</b>	(1,887,19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數計算與上文所詳述的一致。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本年度虧損為約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數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02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0.0075港仙)。

##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年度虧損約618,7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87,273,000港元)，虧損約595,3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88,98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予以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傢俬、 設備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1	485	309	925
增加	292	139	419	850
出售	–	(240)	–	(24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7(b))	195	1,283	–	1,478
匯兌差額影響	10	39	–	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28	1,706	728	3,062
增加	57	690	–	747
出售	(3)	(35)	–	(38)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確認	(10)	–	–	(1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7(a))	–	6	–	6
匯兌差額影響	18	52	–	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90	2,419	728	3,837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7)	(442)	(149)	(648)
出售資產後對銷	–	32	–	32
折舊開支	(30)	(155)	(146)	(331)
匯兌差額影響	(1)	(1)	–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8)	(566)	(295)	(949)
出售附屬公司後對銷	9	–	–	9
出售資產後對銷	1	30	–	31
折舊開支	(56)	(421)	(146)	(623)
匯兌差額影響	1	(9)	–	(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3)	(966)	(441)	(1,54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557</b>	<b>1,453</b>	<b>287</b>	<b>2,297</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40	1,140	433	2,1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9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0)
折舊開支	(6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2)
折舊開支	(6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7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36</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7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出資	—	—
確認之減值虧損	<b>(2,105,000)</b>	(1,677,000)
	<b>556,276</b>	984,276

應收／(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silkroad.ne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宏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順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寶光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E-silkroad.net Online Exhibition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開發電子商貿、提供網頁 設計及網站維護服務
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網頁設計服務、網站 維護、員工暫調、系統 集成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中國礦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信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聯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彩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彩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 (「雲南西部」)	中國*	3,33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 3,185,405美元)	-	80%	探礦
大連兆忠科技有限公司 (「大連兆忠」)	中國**	人民幣1,800,000元(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環彩」)	中國***	人民幣40,810,000元	-	51%	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 應用系統、銷售自主 開發之技術或成果、 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北京彩贏樂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彩贏」)	中國****	人民幣8,049,312元	-	65%	提供彩票銷售系統 之科技開發、物流服務 及分銷管理服務

\* 雲南西部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 大連兆忠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

\*\*\* 深圳環彩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 北京彩贏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令致內容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成本</b>		
年初結餘	<b>1,616,525</b>	1,129,598
從年內發生之業務合併確認之額外款項(附註37)	<b>9,288</b>	432,378
匯兌差額影響	<b>44,944</b>	54,549
年終結餘	<b>1,670,757</b>	1,616,525
<b>累計減值虧損</b>		
年初結餘	<b>(1,214,509)</b>	(127,40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b>(391,981)</b>	(1,082,300)
匯兌差額影響	<b>(29,858)</b>	(4,809)
年終結餘	<b>(1,636,348)</b>	(1,214,509)
<b>賬面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34,409</b>	402,016

## 19.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目的分配至以下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 礦場勘探
- 彩票業務

商譽之賬面值已按下列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礦場勘探	—	366,025
彩票業務	<b>34,409</b>	35,991
	<b>34,409</b>	402,0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商譽減值測試(續)

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當中之主要基本假設概述如下：

### 礦場勘探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有色金屬」)之全部股本權益所產生商譽已分配至礦場勘探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中國有色金屬透過其附屬公司雲南西部主要從事探礦業務。

根據本集團委託之地質物化探普查，董事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及分配至該業務之商譽不可能於進一步開發中悉數收回。

勘探礦場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之涵蓋勘探許可證餘下年期之財務預算而計算)之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透過使用此方法，礦場運作之預期現金流量可列載，並透過使用現值因素按貼現率24%(二零一零年：34.30%)得出現值。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由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

董事認為，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與勘探礦場之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商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面減值，並就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379,5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本公司董事亦認為，根據勘探礦場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用之使用價值計算法，與其可收回金額相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全面減值。於本年度，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24,1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附註20)。

## 19. 商譽減值測試(續)

### 彩票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收購寶光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7(b)。上述交易產生之相關商譽約為432,37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刊發通函，當中載有由中國財政部頒佈之兩項規定，分別為《電話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電話規定」)及《互聯網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規定」)。根據電話規定及互聯網規定，除非獲中國財政部批准，否則禁止透過手機及互聯網銷售彩票。彩票發行中心僅可與擁有(其中包括)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許可證(統稱「許可證」)(如適用)之實體合作。該兩項規定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已就該兩項規定對業務之影響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已自其中國法律顧問獲得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指於深圳環彩(寶光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深圳附屬公司」)取得許可證前，深圳附屬公司無法履行其於三份協議(於下文界定)項下之責任。

電話規定及互聯網規定監管之業務為深圳附屬公司與多間彩票發行中心訂立七份合作協議其中三份(「三份協議」)所涵蓋之業務。三份協議分別為(i)與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重慶協議」)；(ii)與天津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天津協議」)；及(iii)與河南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河南協議」)。

根據重慶協議，深圳附屬公司將為重慶福利彩票手機購彩項目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根據天津協議，深圳附屬公司將為天津福利彩票手機購彩項目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根據河南協議，深圳附屬公司將為河南福利彩票手機及互聯網購彩項目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三份協議項下之購彩系統仍在試行階段，三份協議項下之商業營運尚未展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商譽減值測試(續)

### 彩票業務(續)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電話規定及互聯網規定項下獲取許可證規定為三份協議之不可抗力事件，而深圳附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於有關情況下，重慶協議列明，其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天津協議則列明，其訂約方可修訂或終止協議；及河南協議則列明，其訂約方可終止協議。三份協議並未失效或終止，惟倘未能獲得許可證，則或會根據三份協議各自之條款條文終止或修訂。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即電話規定及互聯網規定之生效日期)前，並無有關透過手機或互聯網進行彩票銷售業務之具體規定，因此，深圳附屬公司並無擁有許可證。

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財務預算而編製。鑑於深圳附屬公司無法於獲得許可證前之過渡期內履行其於三份協議項下之責任，因此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彩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可收回金額已作重估，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商譽減值虧損約408,300,000港元。

董事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商譽之減值測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分配至與彩票業務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12,400,000港元。

彩票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按照合作協議條款編製之二至七年(二零一零年：三至八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之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已按每年24.66%(二零一零年：27.48%)之固定增長率及每年22.71%(二零一零年：19.46%)之貼現率推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與有關期間之貼現率、收益增長及直接成本相關。管理層將會估計貼現率，該貼現率反映出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附註(a))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158	–	22,158
添置	41	–	41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之收購事項	–	2,306,800	2,306,800
匯兌差額影響	837	70,760	71,5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036	2,377,560	2,400,596
添置	612	–	612
匯兌差額影響	861	88,052	88,9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509	2,465,612	2,490,121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攤銷開支	–	(23,863)	(23,863)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629,552)	(1,629,552)
匯兌差額影響	–	(284)	(28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653,699)	(1,653,699)
攤銷開支	–	(21,916)	(21,916)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4,187)	–	(24,187)
匯兌差額影響	(322)	(61,535)	(61,8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509)	(1,737,150)	(1,761,65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b>728,462</b>	<b>728,462</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036	723,861	746,8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 本集團(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礦場收購中購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測量鑽掘、勘探鑽掘、抽取樣本及掘溝以及就技術可行性研究及於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取得勘探區之勘探及評估權後於礦場進一步取得礦物產生之開支。

已購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根據成本模式計量。於各報告期間末，勘探及評估資產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減值與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撇減約24,187,000港元(二零一零：無)(附註19)。

- (b) 特許經營權之金額乃收購寶光有限公司(詳載於附註37(b))時深圳附屬公司就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與多間彩票發行中心訂立之合作協議所載合約權利之公平值。特許經營權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得出。有關估值乃參照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於各報告期間末，特許經營權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減值與否。

特許經營權之金額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按直線法以三至八年之期限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經董事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專業估值(附註19)而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該評估，與其賬面值相比，特許經營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二零一零年：減值虧損約1,629,552,000港元)。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82	38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綜合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328)	(39)
	54	3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安徽環彩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40%	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 應用系統、銷售自主 開發之技術或成果以及 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本集團(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41	895
總負債	(6)	(37)
資產淨額	135	85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	54	343
總收益	37	38
年／期內總虧損	(745)	(12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98)	(5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入	9	11

## 22. 可供出售之投資

### 本集團

可供出售之投資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118	118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中國成立之私營實體之股本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可供出售之投資(續)

### 本集團(續)

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有關投資於各報告期間未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 23.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電腦軟件	488	—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50	1,672	3	25
	13,777	1,672	3	25

### 本集團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零年：45日)。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	—
31至60日	2	—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1	—
超過120日	21	—
	2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本集團(續)

上文所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間未逾期但本集團因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且仍可收回而未就呆賬確認準備之金額(請參閱以下賬齡分析)。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亦無擁有抵銷本集團欠付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之合法權利。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	—
已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1至30日	2	—
— 逾期31至60日	—	—
— 逾期61至90日	1	—
— 逾期超過90日	21	—
	27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按金約8,702,000港元，與收購深圳環彩額外49%股權有關(附註43(c))。

## 25.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該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b>161,665</b>	348,382	<b>28,844</b>	277,239
減：抵押銀行存款	<b>(210)</b>	(21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61,455</b>	348,172	<b>28,844</b>	277,239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b>(124,948)</b>	(12,05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b>36,507</b>	336,116	<b>28,844</b>	277,239

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企業卡服務而向銀行抵押之存款。

銀行結餘以每日銀行儲蓄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抵押銀行存款之固定年利率為0.82%（二零一零年：1%）。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中，有約4,7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46,000港元）之銀行結餘是以人民幣（「人民幣」）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依據中國外匯管制及結算管理條例及外匯買賣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准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11</b>	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4,875</b>	13,023	<b>2,109</b>	1,077
	<b>14,886</b>	13,028	<b>2,109</b>	1,0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本集團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	2
61至90日	1	1
超過90日	5	2
	11	5

## 28.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該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9.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797,500,000港元之約3,322,900,000份港元計值零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寶光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部份購買代價(詳載於附註37(b))。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可由持有人選擇按每0.24港元可換股債券兌換每股0.001港元之價格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之任何時間進行兌換。

可換股債券由兩部份組成：負債及權益項目。權益項目為439,210,000港元，於權益內列作「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一部份。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年息17.3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合共為46,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6,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24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就此，本公司共發行195,000,000股(二零一零年：2,527,500,000股)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年內發行	358,290
按實際利率17.35%計算之利息支出	11,301
產生自行使可換股債券	(278,6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0,944
按實際利率17.35%計算之利息支出	14,884
產生自行使可換股債券	(25,9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9,883</b>

## 30. 承付票據－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作為收購寶光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購買代價，詳情載於附註37(b)。

根據承付票據之條款，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15厘計息及自發行日期起計5年後到期，惟本公司可酌情於到期前按其本金額及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償還全部或部份有關承付票據。承付票據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年利率17.35厘之實際利率計算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前贖回本金總額約為14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000,000港元)之部份承付票據，並產生提前贖回虧損約70,4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52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 本集團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b))	346,020	–	346,020
直接於權益確認	–	72,469	72,469
計入損益	(237,441)	–	(237,441)
直接計入權益	–	(55,122)	(55,1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8,579	17,347	125,926
計入損益	(690)	(2,456)	(3,146)
直接計入權益	–	(4,252)	(4,2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7,889</b>	<b>10,639</b>	<b>118,528</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之應佔暫時差額零港元(二零一零年：66,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源自多間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5,9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9,000港元)，可供抵銷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五年，而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3,0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062,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遞延稅項(續)

###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直接於權益確認	72,469
直接計入權益	(55,1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347
計入損益	(2,456)
直接計入權益	(4,2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639</b>

## 3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所有股份均可收取股息及償還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25,855	3,626
行使購股權(附註(i))	142,110	142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ii))	2,527,500	2,527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iii))	2,563,710	2,564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v))	200,000	2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059,175	9,059
行使購股權(附註(i))	17,000	17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ii))	195,000	1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271,175</b>	<b>9,27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股本(續)

附註：

### (i)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有關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7,000,000股(二零一零年：142,11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並支付認購款項約2,5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569,000港元)，當中約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2,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2,5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427,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行使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5,000,000股(二零一零年：2,527,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根據按每股0.24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予以發行(詳情見附註29)。

### (iii) 發行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559,2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有關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據此，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559,200,000股新股份。有關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梁先生」)與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根據有關配售協議，梁先生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投資者)配售588,405,000股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於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梁先生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3港元認購588,405,000股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完成。有關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梁先生、本公司及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最多1,416,114,049股由梁先生持有之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彼等並非本公司或梁先生之關連人士)，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0港元。根據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數目等同梁先生根據配售事項實際上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2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據此，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416,105,000股現有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6,000,000港元。

### (iv) 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發行予梁先生作為收購寶光有限公司之部份代價(詳情見附註37(b))。2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每股0.168港元(即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公佈之股價)入賬。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於年內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6及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回購及註銷的股本名義值。

其他儲備指於收購非控股權益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就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支付之代價與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兩者之差額。

###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75,357	1	-	18,486	(465,533)	1,028,311
本年度虧損	-	-	-	-	(1,488,986)	(1,488,986)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	-	-	(1,488,986)	(1,488,986)
確認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720	-	720
發行新普通股	423,515	-	-	-	-	423,515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10,128)	-	-	-	-	(10,128)
發行代價股份	33,400	-	-	-	-	33,4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21,379	-	-	(3,952)	-	17,427
購股權失效	-	-	-	(1,118)	1,118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439,210	-	-	439,210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	(17,347)	-	-	(17,347)
行使可換股債券	610,195	-	(334,075)	-	-	276,12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53,718	1	87,788	14,136	(1,953,401)	702,2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儲備(續)

###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553,718	1	87,788	14,136	(1,953,401)	702,242
本年度虧損	-	-	-	-	(595,306)	(595,306)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	-	-	(595,306)	(595,306)
確認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1,230	-	1,23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3,369	-	-	(795)	-	2,574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	4,252	-	-	4,252
行使可換股債券	51,523	-	(25,773)	-	-	25,75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2,608,610</b>	<b>1</b>	<b>66,267</b>	<b>14,571</b>	<b>(2,548,707)</b>	<b>140,742</b>

附註：

- (i)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按溢價發行股份時產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賬可分派給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ii) 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回購及註銷的股本名義值。

## 3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僱員酬金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參加購股權計劃，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該等人士統稱「合資格僱員」)；
-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種類)、諮詢人、個體或實體；
-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就計劃而言，可向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提出要約。

除非計劃被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生效，並將由其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根據計劃，因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此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者)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採納計劃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無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根據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建議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惟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最後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任何一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根據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任何再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外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起計21日內以書面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或計劃之屆滿日期(如屬較早)。

## 3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認購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經計及購股權於歸屬期內將歸屬之可能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全面收入表確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計入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餘額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累計虧損。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之購股權(如有)自未行使購股權中刪除。

所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將以權益償付。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日期之加權 平均公平值 港元
二零零七年(a)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850	0.0908
二零零七年(b)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4060	0.1275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656	0.0711
二零零九年(c)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1176	0.0461
二零一零年(a)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1280	0.0100
二零一零年(b)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1310	0.0100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3330	0.0820

本公司於參考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後計量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股權估值模式釐定。在適用情況下，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而調整該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以反映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包括達致購股權所附市場條件之可能性)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歷史股價波動而計算，並依據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動之任何預期變化作出調整。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變量及假設均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異。

### 用於模式之項目

	購股權類別 二零一一年
授出日期股價	0.3320
行使價	0.3330
預期波幅	69.025%
預期行使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無風險利率	0.30%
預期股息率	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a)	48,000,000	-	-	-	48,000,000
二零零七年(b)	41,000,000	-	-	-	41,000,000
二零零八年	60,000,000	-	(4,000,000)	-	56,000,000
二零零九年(c)	13,000,000	-	(13,000,000)	-	-
二零一一年	-	15,000,000	-	-	15,000,000
	162,000,000	15,000,000	(17,000,000)	-	160,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16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950港元	0.3330港元	0.1524港元	無	0.3137港元

下表披露去年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a)	48,000,000	-	-	-	48,000,000
二零零七年(b)	41,000,000	-	-	-	41,000,000
二零零八年	71,250,000	-	-	(11,250,000)	60,000,000
二零零九年(c)	83,110,000	-	(70,110,000)	-	13,000,000
二零一零年(a)	-	36,000,000	(36,000,000)	-	-
二零一零年(b)	-	36,000,000	(36,000,000)	-	-
	243,360,000	72,000,000	(142,110,000)	(11,250,000)	162,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162,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425港元	0.1295港元	0.1236港元	0.2656港元	0.2950港元

於年內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3129港元(二零一零年：0.23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下列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本年度行使：

購股權類別	已行使數目	行使日期	行使日期股價
二零零八年	4,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0.37
二零零九年(c)	4,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0.29
二零零九年(c)	5,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0.28
二零零九年(c)	4,0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32
	17,000,000		

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共約1,2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0,000港元)，包括給予僱員1,2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及給予其他人士零港元(二零一零年：72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附註33)。並無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確認負債。

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5年(二零一零年：6.5年)。

##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 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及
- 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回撥資本予股東及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債務水平。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借貸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計算；總資本則按「權益總額」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資本管理(續)

### 資本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間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b>657,568</b>	650,982
權益總額	<b>150,563</b>	711,937
資本負債比率	<b>437%</b>	91%

## 36. 金融工具

### 36.1 金融工具之種類

####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金融資產)	<b>13,168</b>	1,181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b>496</b>	457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抵押銀行存款)	<b>161,665</b>	348,3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b>118</b>	118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入金融負債)	<b>14,886</b>	13,028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b>220</b>	212
可換股債券	<b>79,883</b>	90,944
承付票據	<b>577,685</b>	559,9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於日常營運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總部與董事局緊密合作，協調管理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旨在將本集團於金融市場之風險減至最低，以穩定其短期至中期現金流量。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之情況下，透過控制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回報。

本集團不主張積極參與投機性質之金融工具交易。財資部按董事局批准之政策工作，其識別進入金融市場之方法，並監察本集團面對之財務風險。有關報告將定期向董事局提交。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面對之風險類型或本集團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 36.2.1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集團公司一般以其功能貨幣持有絕大部份金融資產／負債，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評估十二個月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其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可能造成之變動不大。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其他權益部份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財政政策，並集中於減低本集團的整體利息開支。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屬低。

#####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重大投資，故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價格風險。

## 36. 金融工具(續)

###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36.2.2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4。

#### 36.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局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並已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儲備及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致力令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到期情況匹配，藉此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86	–	14,886	14,886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20	–	220	220
可換股債券	–	144,100	144,100	79,883
承付票據	–	1,037,192	1,037,192	577,685
	<b>15,106</b>	<b>1,181,292</b>	<b>1,196,398</b>	<b>672,674</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28	–	13,028	13,028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12	–	212	212
可換股債券	–	190,900	190,900	90,944
承付票據	–	1,179,796	1,179,796	559,948
	<b>13,240</b>	<b>1,370,696</b>	<b>1,383,936</b>	<b>664,13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36.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一般採納之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可換股債券(附註(i))	<b>79,883</b>	<b>79,660</b>	90,944	87,200
承付票據(附註(ii))	<b>577,685</b>	<b>574,500</b>	559,948	540,720

附註：

- (i)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使用年息17.61厘(二零一零年：18.33厘)之實際利率並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信貸風險利率而計算。
- (ii) 承付票據之公平值乃使用17.61厘(二零一零年：18.33厘)之貼現率並根據所報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信貸風險利率而估計為57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0,720,000港元)。

## 36. 金融工具(續)

### 36.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36.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按照其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所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計算所得。

於上述兩個年度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按上述公平值計量等級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 37.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 (a) 收購北京彩贏樂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聯創香港」)與北京彩贏樂之擁有人(即持有北京彩贏樂60%權益之第一賣方(「第一賣方」)及持有北京彩贏樂40%權益之第二賣方(「第二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北京彩贏樂協議」)，據此，聯創香港同意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購買北京彩贏樂之25%及40%(合共65%)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980,769元及人民幣4,769,231元(合共相等於約9,232,000港元)。完成北京彩贏樂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 (a) 收購北京彩贏樂(續)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亦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之彩票銷售服務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 所轉讓之代價：

	千港元
已付現金	9,232

與收購有關之費用約241,000港元已自收購成本扣除，並已作為行政費用之一部份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3)
	(86)

所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合約總額相若。並無預期不能收回之合約現金流。

####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之比例計量。

## 37.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 (a) 收購北京彩贏樂(續)

####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之代價	9,232
減：非控股權益	(30)
加：所收購可識別負債淨值之公平值	86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8)	9,288

預期該收購事項之商譽概不會就稅項目的作出扣減。

收購北京彩贏樂產生之商譽乃源於北京彩贏樂於中國彩票市場之預期盈利水平及未來發展，以及預期合併將產生之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9,232
減：被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2)
	6,960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北京彩贏樂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約155,000港元及1,308,000港元。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之收益及分配前虧損將分別約為2,091,000港元及639,659,000港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表示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無意預測未來業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 (b) 收購寶光有限公司

根據順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及梁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收購協議」)，順風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由賣方依法實益擁有之寶光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112,500,000港元。寶光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研發之技術或成果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須以下列方式結付：(i) 67,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支付；代價餘款透過(ii) 按每股0.24港元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8,000,000港元之200,000,000股新普通股；(iii) 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承付票據，該等票據按每年0.15厘之息率計息且利息須按年償付；及(iv) 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797,5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9及3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 所轉讓之代價：

	千港元
已付現金	67,000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33,600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797,500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544,880
合計	1,442,980

附註：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收購日期所提供之已公佈股價計算。釐定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公平值之基準分別載述於附註29及30。

與收購有關之費用2,899,000港元已自收購成本扣除，並已作為行政費用之一部份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 (b) 收購寶光有限公司(續)

####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478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0)	2,306,8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2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68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及應計開支	(1,54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99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	(346,020)
	1,981,095

所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合約總額相若。並無預期不能收回之合約現金流。

####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之比例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 (b) 收購寶光有限公司(續)

####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之代價	1,442,980
添：非控股權益	970,493
減：被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	(1,981,095)
收購產生之商譽	432,378

預期該收購事項之商譽概不作扣稅。

收購寶光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寶光集團」)產生之商譽乃源於寶光集團於中國彩票市場之預期盈利水平及未來發展，以及預期合併將產生之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67,000
減：被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0,688)
	46,312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寶光集團佔本集團收益約為681,000 港元，佔本集團虧損約為4,833,000 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收益將約為2,778,000港元，而分配前虧損將約為2,588,799,000港元。上述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上述收益及業績就實際發生，亦並非日後業績之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silkroad.net Corporation與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silkroad.net Corporation同意出售及梁先生同意購買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usiness Essence Technology Limited (「Business Essence」) (持有中山市光彩未來軟件有限公司之95%股權)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以及由E-silkroad.net Corporation或代其向Business Essence提供之於完成時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購買代價約為7,965,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完成。於出售完成時，本集團不再於Business Essence擁有任何股權。

於出售日期，Business Essence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付應款項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9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03)
	(8,257)
非控股權益	15
回撥匯兌儲備	1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120
	(12)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7,965
出售股東貸款	(7,977)
	(1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7,965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5)
	7,9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就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還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012	498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0	30
	<b>2,322</b>	528

經營租賃指租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零年：一至三年)之租賃物業，到期後不可續約。該項租約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 4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及已訂約：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附註(i))	24,412	—
本集團應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作出之資本承擔(附註(ii))	4,948	—
於中國之勘探工作	2,902	2,3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90	—
	<b>40,952</b>	2,3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資本承擔(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彩歡有限公司(「彩歡」)與中國數字圖書館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數字圖書館」)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中數三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數三網」)，其將於中國主要從事互聯網電視業務、相關廣告及增值服務。根據合資協議，中數三網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816,000元。於中數三網成立後，彩歡及中國數字圖書館將分別擁有中數三網49%及51%權益。
- (ii) 聯創香港與第一賣方訂立增加註冊資本協議，據此，聯創香港及第一賣方同意按照彼等於北京彩贏樂之股權比例將北京彩贏樂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285,7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創香港已注資約人民幣1,982,000元(相等於約2,35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與有關連人士擁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開支	120	-

附註： 勘探及評估開支已付予雲南西部之非控股權益，並按訂約方同意之條款訂立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3,716	11,007
終止僱用後福利	36	36
	13,752	11,0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可比較數字

員工暫調分類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已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比較數字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就可比較用途而言，若干可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一致。

## 43. 報告期後事項

### (a)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批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854,235,049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為經已發行。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5,000股股份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 (b) 與金色平道訂立協議

彩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上海金色平道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金色平道」)(幸福彩頻道之運營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旗下之深圳環彩與金色平道成立合資公司於中國共同開發電視互動售彩業務。

### (c) 收購深圳環彩之另外49%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陞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世盈控股有限公司(「世盈控股」)及林志偉先生(深圳環彩之董事)及世盈控股另外兩名實益股東(合稱「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原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世盈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嘉悅投資有限公司(「嘉悅」)及普達國際有限公司(「普達」)(其合共持有深圳環彩之49%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相等於約86,982,000港元)。根據原協議之條款，代價當中人民幣10,800,000元(相等於約12,781,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人民幣62,700,000元(相等於約74,201,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交易時以發行價向世盈控股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 43. 報告期後事項(續)

### (c) 收購深圳環彩之另外49%股權(續)

世盈控股進行內部企業重組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買方、世盈控股及普達(合稱「賣方」)與保證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嘉悅及偉明投資有限公司(「偉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嘉悅及偉明之唯一資產為其各自於深圳環彩30.87%及18.13%(合共49%)之股權。於完成收購後，深圳環彩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